1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
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
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
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及《关
于增补宋海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
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1．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海良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聘任程
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查宋海
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
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
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
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
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
聘任宋海良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
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2．公司董事会增补宋海良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，增补
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审查宋
海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
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
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
司董事的条件，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

2

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宋海良先生为公司第
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
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3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
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
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 龙 郑 昌 泓

魏 伟 峰

2018 年 10 月 22 日